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敖然、樊小刚、杨剑萍

2023 年 4 月 28 日